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林鴻安

被告 黃紹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3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8,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汽車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2時49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4年1月10日上午2時49分起至114年1月10日10時止。詎被告起租後於租賃期間發生事故，遲至114年

01 1月10日下午5時30分許始返還車輛，後續被告更未依約提供
02 事故相關資料。被告於租賃期間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
03 910元（計算式：平時租金130元*7小時+逾時租金3,000元
04 =3,910元）、油資573元（計算式：179公里*3.2元=572.8
05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高速公路通行費3元、安心服
06 務費1,190元、扣除折舊後維修費91,709元、20日營業損失3
07 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*20日*50%=30,000元）、拖吊
08 費與作業費2,350元，扣除被告於承租時已給付1,400元，尚
09 欠128,335元未清償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
10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
14 租賃契約、租金專案說明、高速公路過路費明細、安心服務
15 專案與合約、維修工單（含車損照、完工照、行照與發
16 票）、拖吊費用證明與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-73
17 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18 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19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
20 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8,335元，及自起
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（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
23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智凱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890元

07 合 計 1,890元